

广 州 市 节 能 协 会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

穗节协通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组建广州市节能协会电动汽车充换电 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整合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技术人才资源，有效发挥专家技术特长和专家智库作用，更好地服务政府相关部门和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行业，进一步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安全管理、评优评先、监督检查、资格评审等工作有序开展，市节能协会依托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，决定组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专家库，并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行业精英代表入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，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在行业中做出较大成绩或贡献者，从业年限和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行业领域内享有良好的专业声誉。能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客观、公正地参与行业相关工作，有较强的保密观念；

（三）支持和关心我市电动汽车行业和配套的充换电设施产

业发展，熟悉行业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前沿动态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承担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二、申请类别

（一）设备技术类；

（二）运营管理类；

（三）安全管理类；

（四）投资建设类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个人报名；

（二）单位推荐（单位推荐需得到个人同意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两种申报方式均应如实填报相关资料，按要求和规定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家入库申请材料》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个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一寸彩色证件照 2 张；

（三）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（如有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。（复印件）

五、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并有意申请的专家请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（可快递）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委会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8 楼 802，周鸿勋，18664832925）。电子版发送

至 zwh1716@126.com (备注专家库申请材料) 。专委会收集汇总材料后统一开展审核,结果将会在广州市节能协会官网及专委会公众号公示,并颁发专家证书。

申报通知及相关资料可从广州市节能协会官网下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单位:广州市节能协会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8楼802

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gzeca.cn>

微信公众号: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委会

专委会邮箱: zwh1716@126.com

联系人:周鸿勋 18664832925

附件:《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家入库申请材料》



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

2019年6月13日

广州市节能协会
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
专家入库申请材料

材料编码:

姓 名:

专业类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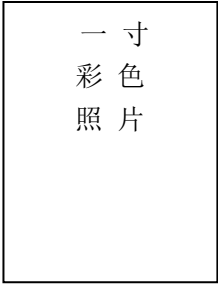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日期:

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产业专业委员会专家信息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请入库专业类别（最多可选择不超过 2 个类别）：

- ☐ 设备技术类
- ☐ 运营管理类
- ☐ 安全管理类
- ☐ 投资建设类



一、 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			
毕业学校		专 业			
最高学历		学 位		现任职务(职称)	
工作年限		现从事专业		从事专业年限	
工作单位				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
二、 教育背景（从大学写起）

起始时间	教育机构	教育地点	专业名称	所获学位

三、职称、资格证书

职称/资格名称	职称专业/执业注册单位	职称证号/注册证号	所获年限

四、相关工作经历

起始时间	单位名称	工作地点	职 位	职 称

五、主要工作业绩

时 间	工作任务	工作地点	工作业绩	所获奖励

六、本人意见

本人意见	
本人签字:	

七、单位推荐意见

单位推荐意见	
经办人:	单位签章
电话:	年 月 日

八、专委会审核意见

经办人:	单位签章
电话:	年 月 日

九、

材料真实性声明	
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本人郑重声明愿意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,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	
本人签名:	
年 月 日	

填表注意事项

- 1、“专业类别”一栏，请从提供选项中进行勾选、填写；
- 2、主要业绩，包括承担项目、研究报告、论文、著作、获奖情况等，特别是与信息基础相关的业绩；
- 3、“从事专业年限”为当前主要从事专业年限，“职称”填写当前的最高职称；
- 4、“单位名称”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全称，已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；
- 5、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目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印章或人事部门印章，已退休人员加盖原单位印章或人事部门印章；
- 6、聘为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专家的可在本人意见中注明；
- 7、封面材料编码不用填写。